

#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登记卡

浙辐监 (YS) 字 2015 第 174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sup>125</sup>I 放射

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

填表人 王娟 联系电话 0571-28990820

项目联系人 谢武超 联系电话 0571-87775873

编制单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建设单位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登记卡

浙辐监 (YS) 字 2015 第 174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sup>125</sup>I 放射

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

填表人 王娟 联系电话 0571-28990820

项目联系人 谢武超 联系电话 0571-87775873

编制单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建设单位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b>项目名称</b>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sup>125</sup> 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	<b>建设单位</b>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b>法人代表</b>	张凌云	<b>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	谢武超 10571-87775873		
<b>通讯地址</b>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b>邮政编码</b>	310023	
<b>建设地点</b>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 21 号楼	<b>建设性质</b>	退役		
<b>总投资(万元)</b>	——	<b>环保投资(万元)</b>	——	<b>投资比例</b>	——
<b>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b>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环辐评批[2015]21 号 2015 年 10 月 30 日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b>		——			
<b>退役场所</b>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 21 号楼原放免实验室				
<b>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可附复印件）：</b>					
见附件 1。					
<b>项目基本情况：</b>					
<p>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一家专业医学检验服务公司，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并开展了 <sup>125</sup>I 放射免疫应用项目，规模为丙级工作场所。因所在地块整体拆迁，拟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 21 号楼（老场址）迁至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租用艾健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的 2 幢北楼 1~5 层、2 幢南楼 1~2 层（新场址）。公司对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 21 号楼（老场址）原 <sup>125</sup>I 放射免疫应用建设项目进行退役治理，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众和环境的安全。</p> <p>2015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退役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杭环辐评批[2015]21 号。</p>					

2015年10月，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在现场监测、检查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21号楼（老场址），为5层的医学办公楼，该办公楼4层设置 $^{125}\text{I}$ 放射免疫实验室，并开展了 $^{125}\text{I}$ 放射免疫应用项目。其东侧为杭州百康医用技术公司，西侧毗邻紫荆花路，南侧为辉图生物科技公司，北侧为盛臻岁月紫金公馆。原场址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放免实验室所在楼层（公司四层）布置图见附图3。

### 项目退役过程及概况

老场址于2015年10月实施退役，退役内容为使用 $^{125}\text{I}$ 放射性同位素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 $^{125}\text{I}$ 放射性同位素已转移到新场址使用。在老场址使用时，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均存放十个半衰期，后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未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已转移至新场址，验收监测时，未发现老场址内存有固体废弃物和废液；放射免疫实验室位于办公楼4层，周围无土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1）老场址环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06年2月22日和2008年11月5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批文（分别为杭环函[2006]26号和杭环辐评批[2008]0177号），其中，允许 $^{125}\text{I}$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量分别为8盒/月和400盒/年，每盒规格为 $7.4 \times 10^4 \text{Bq}$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发展，增加使用剂量，于2009年9月正式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对 $^{125}\text{I}$ 放射免疫应用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2010年1月22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批文（杭环辐评批[2010]0003号），并于2010年5月31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2449]），该证于2015年5月30日过期，公司现已于2015年5月29日更换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28日。

老场址（天目山路398号）环评审批内容：同意公司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398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21号楼实施 $^{125}\text{I}$ 放射性同位素， $^{125}\text{I}$ 的日等效操作量为 $4.44 \times 10^5 \text{Bq}$ ，年等效操作量为 $1.62 \times 10^8 \text{Bq}$ 。

#### （2）老场址验收情况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对其 $^{125}\text{I}$ 放射免疫检验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验收批文（杭环辐验[2015]22号）。老场址（天目山路398号）验收审批结论：根据浙江省辐射

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sup>125</sup>I放射免疫检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西湖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同意公司位于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古荡科技经济园内21号楼的<sup>125</sup>I放射免疫检验项目通过验收。

### **(3) 实际使用概况**

截止到2015年10月，公司实施退役项目为止，公司使用<sup>125</sup>I试剂年使用量最多可达到400盒/年，每盒2 $\mu$ Ci，公司实际日等效操作量为 $1.48 \times 10^5$ Bq。公司累计检测病人218515人，单个病人人均使用剂量和最大使用剂量均为 $1.11 \times 10^3$ Bq。

#### **老场址项目开展时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公司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基本合理，是个相对独立的操作环境，有利于工作场所的“三区”划分。

(2) 公司的辐射工作场所应按丙级工作场所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3) 公司配备了铅衣系统防护用品2套。

(4) 辐射工作场所张贴醒目的、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

(5) 放射性药品试剂库及废物储存间采用双人双锁的管理方式。

(6) 固体废物袋中有标签，放入放射性废物储存十个半衰期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

(7) 设置专门的废液桶，放入放射性废物储存间储存十个半衰期后，作为普通污水排放。

#### **辐射环境管理：**

##### **(1) 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基本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取得了由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2449]，有效期至2020年5月28日），其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安全保卫管理规程》、《监测管理规程》、《放免实验室工作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及年度检测制度》、《同位素登记使用管理规程》、《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放免实验室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已基本能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2) 安全培训及健康管理**

①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培

训，并取得合格证。

②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到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一次。

③所有辐射工作人员每2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并建立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 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为掌握<sup>125</sup>I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后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10月10日对退役后场所进行了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为：（1）原址场所和周围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2）原址场所 $\beta$ 表面污染。

#### （1）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条件，全面、合理布点；针对退役场所及可能受剂量率影响的场所进行了全面、合理的测量。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1。

表1 辐射监测仪器参数与监测规范

仪器名称	FH40G 辐射监测仪	
探头型号	FHZ672E-10(X- $\gamma$ 剂量率)	FHZ742 ( $\alpha$ 、 $\beta$ 表面污染)
生产厂家	Thermo Fishe	
能量响应	60keV~3MeV, 基本误差 $\leq\pm 15\%$	0.16cps/Bq( <sup>204</sup> Tl)
量 程	X- $\gamma$ : FHZ672E-10: 1nSv/h~100 $\mu$ Sv/h	0~100000cps
检定证书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有效日期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	2014H21-10-002821	2014H21-20-002780
监测规范	《环境地表 $\gamma$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14583-9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 $\beta$ 发射体 ( $E_{\beta}>0.15\text{MeV}$ ) 和 $\alpha$ 发射体》 (GB/T14056.1-2008)	

### (3) 监测质量保证

#### ① 工况保证

监测期间， $^{125}\text{I}$  试剂及废弃物已全部转移。

#### ② 监测仪器保证

监测使用的仪器经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每次测量前、后，均对仪器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确认仪器正常方可使用。

#### ③ 监测点位和方法保证

监测布点选用目前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测量方法选用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质量手册有关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实施细则。

#### ④ 监测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现场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国家级培训机构的监测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做到持证上岗。

#### ⑤ 审核制度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⑥ 认证制度

本单位已通过了国家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ISO9001 系列、ISO14000 系统认证。

###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表 3。

表 2 退役场所  $\gamma$  辐射剂量率测量结果

(单位: nSv/h)

点位序号	测点描述	平均值	标准差
▲1	原试剂使用间(放置放免计数器)	142	1
▲2	原试剂使用间水池处	139	2
▲3	原通风柜处	142	6
▲4	原操作台处	133	2
▲5	原废物储存间内	160	4
▲6	原操作间中间处	137	1
▲7	原贮源库内	149	2
▲8	放免实验室门口	136	2
▲9	放免实验室楼下	137	2

表 3  $\beta$  表面污染监测结果

点位序号	点位描述	$\beta$ 表面污染测量值 Bq/cm <sup>2</sup>
★1	水池表面	未检出
★2	操作台表面	未检出
★3	废物储存库地面	未检出
★4	贮源库地面	未检出

注: 表面污染监测采用直接测量法。

由表 2 监测结果可知，退役场所各监测点位  $\gamma$  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为 136~160 nSv/h 之间，可见，该区域  $\gamma$  辐射水平未见异常。

由表 3 监测结果可知，原场址内  $\beta$  表面污染未检出，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标准。

### 结论:

(1)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25}\text{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退役工作已完成。

(2) 检查结果表明，原  $^{125}\text{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各监测点位的辐射剂量率、表面污染水平未见异常。

(3)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25}\text{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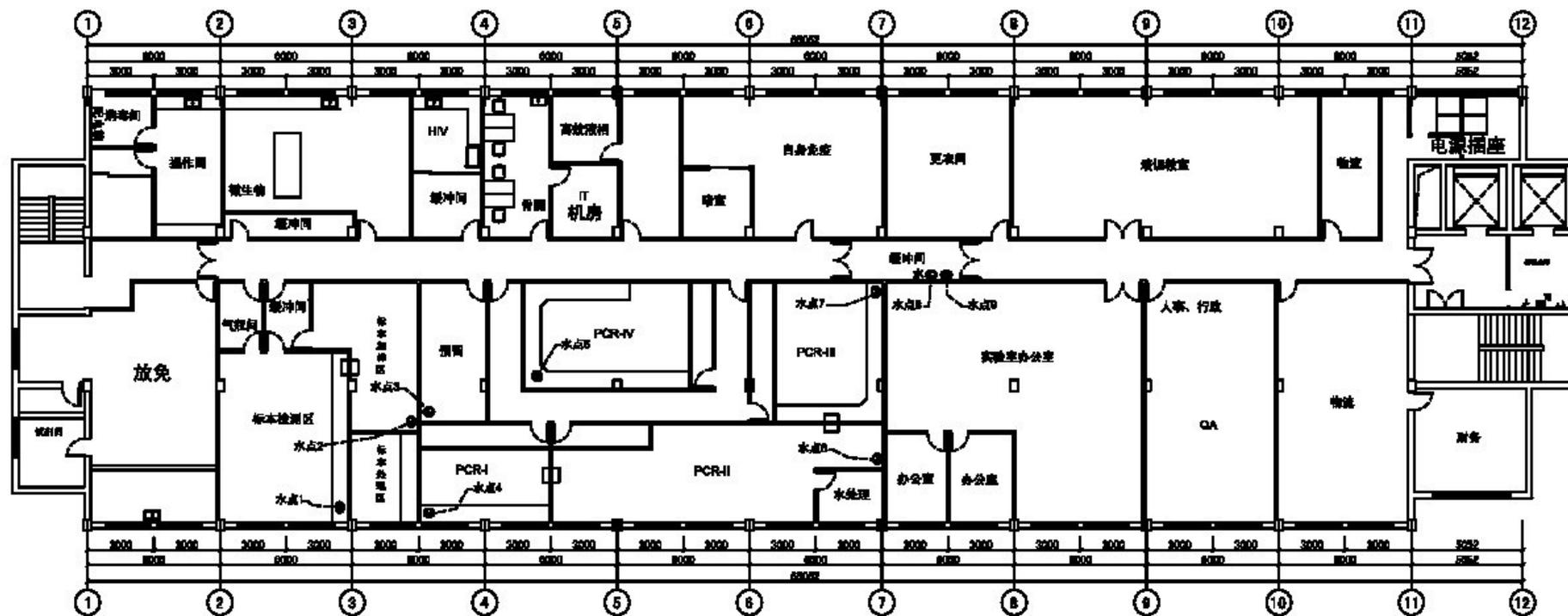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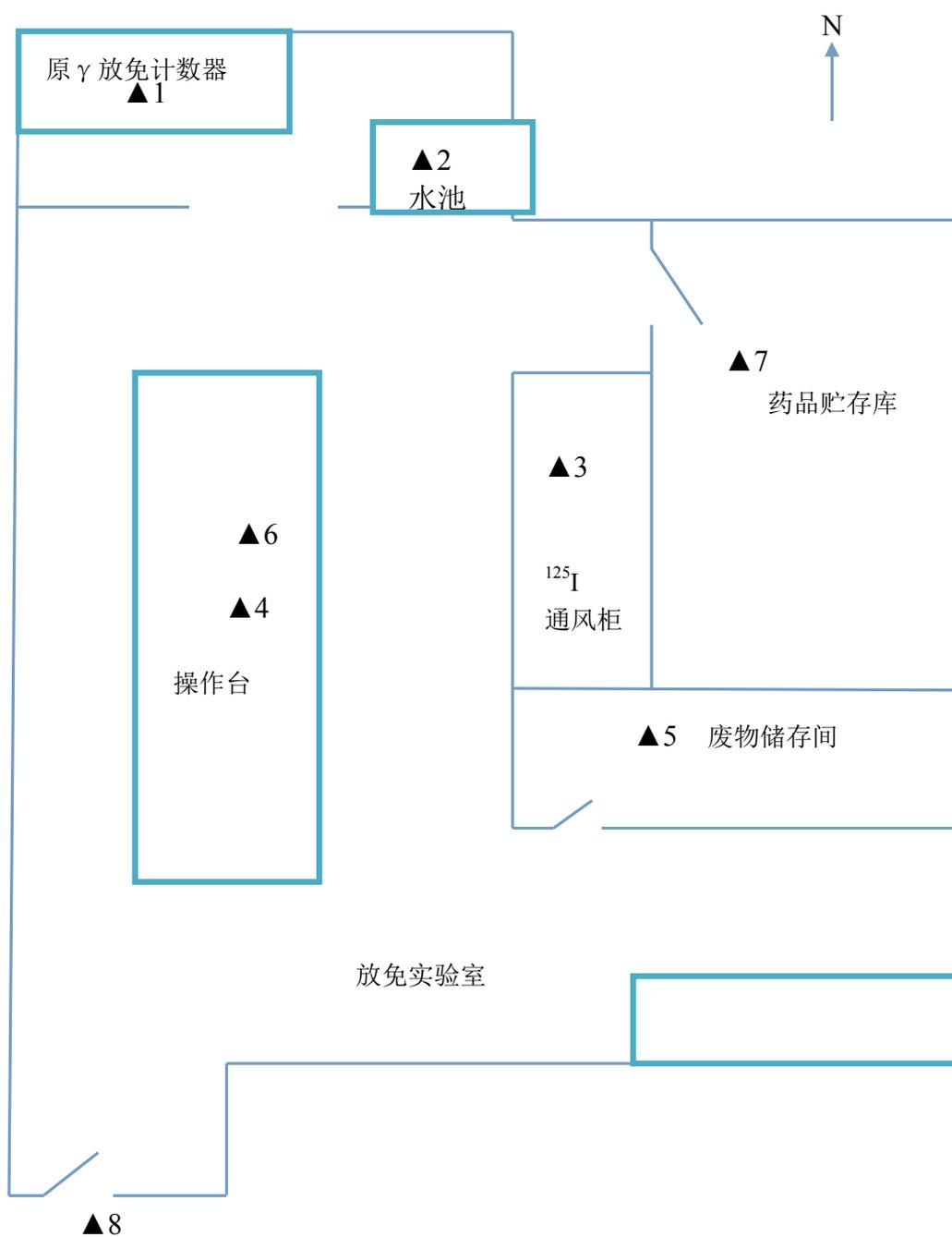
附图二：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三：四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项目现场辐射防护措施



原操作台



原免疫室水池



原废物储存间



原贮源库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15]2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25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编制的《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25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25I 放射免疫应用场所退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有关要求进行退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在项目退役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p> <p>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退役后应及时申请验收。</p>	
抄送	西湖环保分局

  
2015年10月3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古荡科技经济园2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凌云

**种类和范围：**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证书编号：**浙环辐证[A2449]

**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30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台帐明细登记

###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证书编号: 浙环辐证[A2449]

序号	核素	总活度 (贝可)	频次	用途	来源 / 去向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来源	去向		
1	I-125	1.460E+7	30次/1个月	放射性药物诊断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附件 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B330100201516248

联单编号 33012015490207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杭州艾迪康医学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莱茵河畔8号古荡科技园
运输单位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接受单位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废物名称	废水管 空瓶 类别编号 90003949 数量 0.71t
计划转移总量(吨)	10.1 转移剩余量(吨) 9.39 废物特性 毒 形态 块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密封
发运人	谢武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二承运人	杭州永石油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车(船)型	2T 牌号 浙A1700V 道路运输证号 33008002986
运输起点	西湖区 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余杭 运输人签字 丹平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经经 A7号 接收日期 2015.11.2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接收量(吨)	0.71 经办人签字：蒋晖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150318-016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30106757229413

地址：杭州市紫荆花路 38 号古荡科技园 21 号楼 邮编：310023

法人代表：张凌云

电话：87775521

传真：87779256

联系人：崔丽文 手机：13656818605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蒋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限杭州地区危险废物）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需自行前往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杭州市新华路112号三楼）领取，或者委托乙方领取盖章的纸质转移计划表、纸质的转移联单。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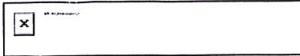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 装运服务（限提供甲方用于废物外包装1立方开口桶1只，如超出1只立方开口桶另行支付废物外包装损耗费用100元/次/只、合同期限内处置废物一次）【500.00】元/车次（【2吨及以下】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 支付方式：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一月内支付。
-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崔丽文



2015年3月18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蒋晔



2015年3月18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